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		
銷售成本	2(a)	1,908,344 (1,514,265)	1,663,038 (1,345,326)
毛利		394,079	317,712
其他收入		15,507	17,194
銷售及推銷費用		(198,744)	(151,653)
行政費用		(129,116)	(116,384)
其他經營費用		(32,675)	(32,554)
經營業務溢利	2(a)	49,051	34,315
淨利息支出		(13,761)	(24,232)
出售物業的虧損		—	(5,415)
負商譽的撇銷		6,382	2,747
減值			
— 固定資產		—	(350,234)
— 商譽		—	(12,539)
經營溢利／(虧損)	3	41,672	(355,358)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b)	—	(61)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業績	2(c)	1,366	5,771
除稅前日常業務的 溢利／(虧損)		43,038	(349,648)
稅項	4	(20,392)	(7,374)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646	(357,022)
少數股東權益		(1,736)	136,92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0,910	(220,102)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		港幣0.09元	港幣(0.91)元
攤薄後		不適用	港幣(1.04)元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制財務報表的準則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及對若干物業和無形資產進行重估後而編制。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報告期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 1號	(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	(修訂)	: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	(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為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修訂)之修訂後規定，本集團採納新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取代以往在中期財務報表及週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扼要已於基本財務報表呈列。此報表將列示權益總額於是年度內的變動，各儲備及已發行股本的詳細變動情況則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修訂)「外幣折算」

以往年度，附屬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市場匯率折算為港幣，兌換差額均計算於外匯儲備內。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引入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修訂)，以淨投資方法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之海外企業之資產負債表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市場匯率折算為港幣而該等企業之損益表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兌換差額均計算於外匯儲備內。

採立是項會計守則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現金流量表」

於以往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須由借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墊款。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之規定，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不再包括銀行墊款(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除外)。此外，綜合現金流動表之格式已作出修訂，以遵循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之新規定。綜合現金流動表之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調整。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於頒佈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之前，本集團並無就僱員年假涉及之負債提撥準備及定額福利供款計劃。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此項權利涉及之責任於員工提供服務時立即予以累計。本集團在採納此項新訂會計政策上具有追溯效力，故相應地重列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收益儲備期初結餘，分別減少港幣10,448,000元及港幣11,310,000元及重列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外匯儲備期初結餘，分別增加港幣83,000元及港幣739,000元，以往呈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外匯儲備之變動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期間內僱員福利負債結餘之變動。有關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 以往呈報	219,240
— 前期調整	862
	<u>220,102</u>
重列	<u>220,102</u>

本年度，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已作出修訂。該會計估計變更令本年度攤銷支出增加大約港幣5,421,000元。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是年度賬目之編列方式。

## 2. 分部資料

###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分部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b>按業務分類：</b>				
食品	1,236,238	1,070,343	31,291	78,769
清潔劑	78,740	92,426	(2,186)	4,439
包裝產品	474,503	450,436	21,765	(17,995)
產品分銷	349,497	127,681	55,152	16,262
散裝貿易	8,079	25,774	(3,072)	(4,943)
其他	8,497	1,900	(53,899)	(42,217)
	<u>2,155,554</u>	<u>1,768,560</u>		
各分部間的銷售 (附註)	<u>(247,210)</u>	<u>(105,522)</u>		
總額	<u>1,908,344</u>	<u>1,663,038</u>		
經營業務盈利			<u>49,051</u>	<u>34,315</u>

按地區分類：

中國大陸	1,247,368	965,761	11,882	9,922
香港	388,076	423,616	17,572	17,973
台灣	272,900	273,661	19,597	6,420
	<u>1,908,344</u>	<u>1,663,038</u>	<u>49,051</u>	<u>34,315</u>

附註：

綜合賬項需抵銷各分部門間的銷售包括：

	分部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食品	209,961	73,323
包裝產品	24,664	10,157
產品分銷	5,038	2,228
散裝貿易	1,203	19,814
其他	6,344	—
	<u>247,210</u>	<u>105,522</u>

	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b)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其他	—	(61)
(c)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業績		
食品	1,366	5,771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支出	13,761	24,232
折舊	62,990	89,966
商標攤銷	7,364	2,003

#### 4.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是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計算。海外稅項則按當地的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稅項	3,866	3,506
海外稅項	13,204	3,934
遞延稅項	3,030	(817)
	<u>20,100</u>	<u>6,623</u>
共同控制個體		
香港稅項	292	751
	<u>20,392</u>	<u>7,374</u>

##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港幣20,910,000元(二零零一年(重列)：虧損港幣220,102,000元)及本公司於是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2,910,325股(二零零一年：242,259,56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的影響及行使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南順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南順食品」)的年息五厘可換股非累積優先股(「優先股」)已停止對本年度溢利／虧損有任何影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透過協議計劃完成南順食品私有化，將其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故此並無列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後之每股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252,858,000元及本公司於該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2,259,560股計算。

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所使用之股東應佔虧損調節如下：

	重列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東應佔虧損	220,102
行使本公司於南順食品的優先股換股權後， 本公司額外攤分南順食品的虧損	<u>32,756</u>
計算攤薄後每股虧損的股東應佔虧損	<u><u>252,858</u></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出席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常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及市場經歷眾多挑戰之下，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淨溢利仍錄得增長。

本集團的營業額已由二零零一年度的港幣1,660,000,000元，增長至是年度之港幣1,910,000,000元，增幅達15%。而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亦由去年虧損（重列）港幣220,000,000元改善至今年度溢利港幣21,000,000元。

此成就主要由於我們的知名品牌成功滲透中國市場、包裝產品業務的改善以及分銷業務的貢獻。

在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動用港幣130,000,000元將其附屬公司—南順食品完成私有化。此外，亦收購江蘇南順麵粉有限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這些計劃的融資主要來自集團日常營業之流動資金。而集團之淨借貸額已進一步減少港幣10,000,000元。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均盡量以不同地域市場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銀行信貸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事宜均由企業層統籌。

本集團對營運資金之管理，繼續嚴謹控制信貸政策及存貨規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超過90%少於三個月賬齡。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獲得供應商提供優惠之信貸條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200,152	403,106
於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73,744	656
於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47,250	—
<b>總額</b>	<b>321,146</b>	<b>403,762</b>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港幣1,856,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853,000,000元）。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已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改善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此乃根據借貸淨額（已扣除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港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10,000,000元）及股東權益港幣811,000,000元（二零零一年（重列）：港幣781,000,000元）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備有足夠之銀行信貸額。有鑒於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共港幣222,000,000元以及淨營運資金總額達港幣11,000,000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償還債務及提供日常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超過97%均為港幣、美元或人民幣，受貨幣兌換率波動影響的機會甚微。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990人(二零零一年：1,710人)。員工薪酬乃按其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是期間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9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重列)：港幣173,000,000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作價港幣1元的股份。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及行使期乃按照指定的計算方法及條款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計劃共授出3,950,000股購股權。

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推行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取消及終止。其中1,094,605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予以行使。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詳列於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書中。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負債作出抵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93,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74,000,000元)。

##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或然負債為本公司向銀行提出的擔保，以便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額。而有關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金額共港幣172,030,000元(二零零一年：無)。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多項由本集團向銀行提出的擔保，以便有關共同控制個體取得銀行信貸額共港幣38,62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5,333,000元)。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財務機構出售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總值港幣35,239,000元(二零零一年：20,408,000元)。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台灣客戶簽定合約，以固定價格供應14,700,000片(二零零一年：32,000,000片)鋁罐。本集團就是項合約向有關客戶提出銀行擔保。其擔保金額約為港幣2,68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095,000元)。本集團就是項擔保向該銀行提供相應之損害賠償，因此被視為本集團的或然負債。



## 展望

中國經濟增長、國家政策及原材料價格均是影響業務的關鍵因素。本集團致力鞏固其品牌形象及銷售網絡，以定位於中國食品及農產品工業之增長中。我們的財政狀況仍然穩固，予以支持繼續在區內投資我們的主要業務。

### 食品分部

本分部是年度在中國錄得雙位數字的銷售增長。原材料價格浮動，與增加投資於品牌及提高市場滲透率方面影響了是年度之盈利能力。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更是首次被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表彰為自一九八一年至二零零一年內中國食品工業傑出外商(港澳台)投資企業。

在二零零二年度，本分部在江蘇省收購了一所新的麵粉生產中心，令集團每日之生產量由一千公噸增加至一千五百五十公噸。

本集團的旗艦品牌，「刀嘜」食油於一九九九年榮獲香港十大名牌獎，並自二零零零年起連續三年被讀者文摘評為亞洲非常品牌金獎。「紅燈牌」同時在二零零三年首週榮獲香港十大名牌獎。

### 清潔用品分部

本分部是年度在中國錄得雙位數字的銷售增長。AC Nielsen之調查報告評級南順之兩個主要品牌「斧頭牌」及「勞工牌」雄踞香港的清潔用品市場。「斧頭牌」更在二零零零年榮獲香港十大名牌獎。

### 包裝產品分部

在二零零一年度，本集團決定將其閒置生產機器及物業資產減值，反映生產能力使用率及市場情況出現供過於求。本分部會繼續改善其營運效率及控制成本。

### 產品分銷分部

南順食品供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之目的為結合香港產品之銷售及後勤服務，從而擴大其營運協同效益。

本分部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完成其重組，並在香港因難之營商環境下，仍有令人鼓舞之表現。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伍秉堅先生(主席)，羅廣志先生，曾祖泰先生及曹震先生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擬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公正程度以及本公司營運與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包括審閱本集團經審核後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之核數師所報告，並呈交該等報表及報告予董事會。

## 最佳應用守則

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是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登載詳細的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載之規定，須予公佈的詳細年度業績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站公佈。

## 鳴謝

董事會同寅對一直給予本集團支持的銀行、供應商、顧客及股東，致以最由衷的感謝。同時董事會同寅亦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核心業務之進展所付出之努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大椿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本公佈之全文可透過互聯網讀取。網址為 <http://www.lamsoon.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